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 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18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33.9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
实际回购金额	20,048.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79元/股~117.00元/股

注：以上指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5-027）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司 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公告编号：2025-037）。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以下简称“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施了 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首次回购，并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5 年第一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完成 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33.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回购最高价格 117.0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77.79 元/股，回购均价 85.71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20,048.60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 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45,151,330	100.00	1,145,151,33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532,000	0.75	10,871,000	0.95
股份总数	1,145,151,330	100.00	1,145,151,330	100.00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233.90 万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披露本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出借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0 日